附件2

关于学（协）会、科研院所变更人员的申请

XX协会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和省市民政部门有关要求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湘办发〔2018〕36号）精神，依据《XXX协会章程》，特申请变更内容如下：

1.XXX协会原XXXX变更为XXXXX

2.XXX协会原XXXX变更为XXXXX

3.XXX协会原XXXX变更为XXXXX

···

(以上罗列变更内容可以是多个单位)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 XXX部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